

|||检察·心语

□江苏省扬中市 人民检察院 张莉莉



虽然进入检察机关工作6 年有余了,但我不敢称自己是 "检察人"。因为我并不从事检 我完全不知道。原因很简单,我 在办公室工作,从进入检察机 关的那一天开始。

办公室工作是一项需要用 公室工作更是如此。我们的职责 们亲切地称呼我们为小伙"办"。

人们对小伙"办"的印象定 位是:头顶环绕着智慧的光环 与魅力,明明可以靠学识去办 案、却偏偏靠才华写文章。也正 是这种赞赏,激励着多少小伙 "办"们勇往直前。

我也未能例外,初到办公 室,激情奔涌,整天觉着时间不 够用,上下班路上想着宣传稿, 晚上猫在单位加班写普法活动 策划案。在同事狐疑的眼神中 我似乎是急于表现的职场小 白。当同事们纷纷把"靠谱"的 帽子甩在我头上时,我觉得所 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时光在笔尖匆匆流逝,我 也听到了许多类似"搞材料, 被人笑;手起泡,头发掉;耗烟 草,费灯泡"等等形容文字工 作者艰辛的话语,我也感同身

基层的办公室工作不单单 是一个岗位、一个角色,而是兼 具了记者、秘书、行政等多重角 色。搞宣传,要延展自己的新闻 触角,要经常去各科室跑跑,跟 着办案人员到现场采风,挖掘宣 传点。写汇报材料,要了解政策、 熟悉院情,要把握领导意图,还 要挖空心思地构思文章布局,考 虑文章结构。仅这些,就足以让 小伙"办"们彻夜难眠。

还记得曾经有一次,一个 精心准备了很久的宣传稿件被 刊发,拿到报纸竟然发现第一 句话里面就有用词错误,那时 的心情比吞了一只苍蝇还难以 表述。这件事让我明白,做办公 室工作,仅有热情是不够的,文 字工作更需要扎实的专业知识 和深厚的语言功底,以及实践 的磨砺。

有一次偶然看到一个词 -职业倦怠。我扪心自问,自 已是不是只能做个"勤杂工"? 有时觉得力不从心,是否陷入 了"职业倦怠"的泥沼?如此以 往,就算走上业务岗位,又何来 胜任的资本?

揣着对职业的忠诚和向往 上路,用理性和激情去演绎自 己的角色,体味着劳动的质感, 享受着与忙碌共存的充实,在 辛苦中完善,快乐并忧郁着。办 公室工作给了我太多的感悟, 却唯独没有后悔。

私享时间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杨雪松

荣获"江苏省十佳公诉 "张家港市青年岗位能 手""最美青年工作者"等荣 誉,并两次荣立三等功

2008年进入检察院,我就从事 公诉工作,10年来,办理案件已经 超过1000件,这意味着上千次的讯 问、开庭以及数不清的文书。这些 数字代表的不仅是业务水平的提 升, 更是对公诉工作及其法律价值 的理解。刑法的目的在于"惩罚犯 罪、保护人民",短短八字,看似明 了,但是否简单的惩罚犯罪就等于 保护人民,如何惩罚犯罪才能保护 人民,这些问题我一直在思索也力

图在办案中去体会。

2013年底,我受理了一起案 件,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罪名 是聚众斗殴,犯罪嫌疑人是参与双 方共6人。初步审查案件后,我就 发现存在不少问题。双方都是外来 务工人员,事情因口角而起,后果 仅为一人轻伤。在没有争霸一方、 打击报复等动机支撑下,缺乏定性 为聚众斗殴的基础。由于案发时间 为夜晚,双方在光线昏暗的厂区里 相互追打,作案区域大,而公安机 关却没有针对客观环境进行调查, 仅围绕打架过程进行简单讯问,根 据现有证据,无法对打架详细经 过、致伤原因做出判断。与此同 时, 唯一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崔某 的家属情绪激动、意见很大,受案 不久她就抱着小孩找到我, 反映公 安机关执法不公,那么多人打架却 只羁押了她丈夫一人,现在家里顶

梁柱不在,整个家庭陷入困境。 案件中的任何疑点都关系到案 件性质和责任的区分, 更关系到每 一名犯罪嫌疑人及其家庭的命运。 作为一名检察官,我肩负着法律监 督的职责,有义务去破解疑点、还 原真相。于是,我制订了补充侦查 计划并直接参与。现场还原的过程 很有意义,我摸清了整个打斗过 程,明确了伤者受伤的确切时间、 地点,还找到新的目击证人。案件 真相明朗起来,轻伤的确为崔某所 致。同时,我从事件起因、犯罪行 为、危害后果等方面对案件进行了 分析论证,最终以崔某犯故意伤害 罪提起公诉。虽然双方始终无法就 赔偿谅解达成一致, 我还是建议 "如赔偿被害人取得谅解,建议适用 缓刑",并在量刑建议中说明原因。

一路求索公诉的价值

2014年夏,崔某故意伤害一案 终于开庭,被告人崔某自愿认罪, 经我与审判人员共同努力, 双方在 开庭前终于和解,并达成了分期赔 偿协议。崔某被适用缓刑,庭审后 即被释放。开庭过后,我回到单 位。崔某家属却再一次来到我们院 的大门口,要求见我。案件已经基 本结束, 无须再接触, 但我本着礼 貌下楼与她们见面。没想到,她们 拎着一袋瓶装饮料,一定要塞给我 一瓶,只因看到我开庭时,制服已 经被汗浸透。拿着这瓶饮料,看着 她们的神情, 我并没有多说什么, 我知道必须收下,因为这意味着作 为一名公诉人我得到了被告人家属 的理解、认可和尊重。

她们看到了在还原案情真相、 维护当事人权益方面我所付出的 努力,这也是一名公诉人的良心 所在。如果只是简单的惩罚,崔 某的致罪本应如此, 我也完全不 用考虑崔某的量刑,但是让其接 受实刑并不能保护伤者的权益, 因为崔某的家庭必然无力承担赔 偿。这关系到两个人以及家庭的 权益, 如何让这些矛盾得到化 解, 让双方回归正常生活是我们 必须考虑并为之努力的"保护人 民"的范畴。这瓶饮料让我明 白, 自己为这个案件所付出的都 是值得的,这才是公诉人所追求 的公平、正义的价值所在。

(整理: 李冰)











发挥文化引领的最大优势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梁经顺

我院始终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 提高检察人员素质和推动检察工作 发展的新动力,坚持"文化育检、文化 兴检、文化强检"的理念,充分发挥文 化的凝聚力、推动力、辐射力,不断探 索、创新检察文化建设的途径和方 法,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上不断培 育、发展、繁荣检察文化,收获了"全 国群众最满意的基层检察院"荣誉称 号,形成载体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 检察文化体系。

大力加强阵地建设。搭建文艺 活动、体育活动、学术交流三大平 台。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局域网 络,拓展文化建设新空间,创建检察 文化新载体。同时建立健全文艺活 动室、图书室、电子阅览室和健身房 等文化活动场所,为检察文化创建和 传播创造条件。

营造浓厚文化氛围。建置中西 部首个检察简史展览馆、机关文化大 厅、荣誉墙、宣传展板,设置文化标牌 和文化标语。认真开展各类教育活 动,被区委确定为"群众路线""三严 三实""两学一做"教育示范点。结合 教育活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群众工作的二十条意见》,得到 区委主要领导肯定。开展"青春梦· 检察情""群众满意我该怎么做"演讲 比赛等,积极组织开展"听党的话,按 法律办事,为人民服务"等专题教育 活动。同时,以群众耳熟能详的《南 泥湾》曲调为基础,集体填词创作《长 寿检察之歌》,为干警提供学习、交 流、展示的平台,营造积极向上的检 察文化氛围。

积极打造检察文化环境。在办公 楼走廊展示我院荣誉、奋斗目标、廉政 格言等,美化了办公环境,营造了廉政 文化氛围,培育了独特的精神文化,成 为激发干警敬业、创新、争先、自律的 一张"精神名片"。我院还设立了干警 健身活动场地,使干警在工作之余既 得到美的视觉享受,又强身养性,为全 院干警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大力强化机制建设。利用集中 学习时间,开展"名师大讲坛""干警 大讲堂"。每年举办一次总结会,回 顾去年工作,描绘来年愿景。每年元 旦举办联欢晚会,干警们自编、自排、 自导自演,全体齐上阵。在"两微一 端"和手机报上开辟检察文化等栏 目,开展"检察之星"评选活动,用身 边的明星来教育广大干警,形成赶帮 超的浓厚工作氛围。成立文化社团, 开展荐新书、谈体会、交流心得活动, 提升文化建设层次。

让监督落到实处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曾闽宏

近年来,我院着力精准定位和精准 谋划,坚持以法治的方法和手段构建依 法行政监督体系,探索出摸清底数找准 问题、通盘协作增强合力、完善机制查 防并举、跟踪回访全程监督的行政执法 监督南安路径,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 政,取得明显成效。

机制推动、精耕细作,搭建监督工 作平台。坚持通过健全机制和搭建平台 形成共识,营造促进依法行政的良好环 境。一是搭建政府共建平台,与市政府 联合制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监 督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并印发全市 行政执法机关,为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 督提供制度支持。二是搭建部门协作平 台,与12家行政执法单位会签加强协作 配合的文件,并建立派驻市场监督管理 局检察官工作室,探索深化合作新模 式。三是搭建一体办案平台,加强民行 部门与其他内设机构的衔接配合,建立 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执法备案卷宗 协同审查、移交犯罪线索等制度,建立 一体化办案机制。

协同联动、多管齐下,探索监督工作 路径。坚持主动作为,到位不越位,灵活运 用多种形式稳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规范 行政执法行为。一是拓宽多元化线索渠 道,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与市政府 法制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摸排监督线 索,解决衔接不紧、效果不显等问题。二是 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与国土局、环保局 等行政单位互设联络员、定期召开工作会 议、建立工作台账,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的"无缝衔接"。三是落实刚性化监督 举措,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行政处罚未执行 案件、暴露出的制度漏洞等问题,及时发

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专项带动、以点带面,彰显监督工 作成效。坚持把党委政府最关注、人民 群众最关心、社会媒体最关切的问题 和领域,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突破口。 一是突出保护国有资产,与市政府联 合开展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专项评 查活动,运用检察建议、督促起诉等手 段,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二是突出 保护青山绿水,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企业污染环境问题,依法采取勘察、拍 照、录像等措施开展实地检查工作,针 对 42 件涉及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未 执行案件,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申请法 院强制执行。三是突出保护公共利益, 围绕关系国计民生的国有土地出让、 环境行政执法两个重点领域,积极探 索公益诉讼工作。

用好"五步法" 抓好青年干警培养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志学

多年来,我院始终把青年干警培 养作为全院科学发展的重点,利用"五 步法",培养青年干警成长,让整个检 察队伍始终保持勃勃生机。

用文化塑灵魂,让青年干警有美 好愿景。大力发展检察文化,以达到 育人、育德、育神的作用。青年干警参 加检察工作后,院里所做的第一件事 就是带领他们参观全院廉政教育基 地、荣誉室和其他文化阵地,要求他们 牢记"厚德、尚法、求是、立信"八字院 训和元检精神。组织青年干警在检徽 下宣誓,在印有"清正廉洁,公平正义" 的画布上签名,还提出"日品一文,月 赏一书,年提一步"的要求,引导他们 融入书香文化,通过这些措施,帮助他 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搭台子"促成长,让青年干警有 更多磨炼的机会。利用每年重大节日 开展"我与检察事业共发展""我的检 察情缘""规范司法砺忠诚"等丰富多 彩的活动。积极选推优秀干警参加各 级各类竞赛演讲,让他们充分展现自 己。2017年中秋节,我院重点打造的 独幕话剧《过生日》得到现场观众的一 致好评,也让一批青年干警爱上了话 剧。利用文化基地和警示教育基地, 我院培养了一批优秀解说员,得到来 访干部群众一致好评。2017年,我院 与元宝山区电视台联合开办的"以案

说法"节目,让16名检察干警走进演播 室,成为说法明星。

"树旗子"鼓干劲,让青年干警有 学习有榜样。我院先后培树了"感动 内蒙古人物提名奖""全区十佳法治人 物"李秀丽,北疆最美女检察官、赤峰 市人民满意检察官、赤峰市十大法治 人物于海飞等先进典型。结合她们的 先进事迹,我院开展了"学习身边人, 做好身边事"活动,激励青年干警学习 榜样,不断进步。

"架梯子"重管理,让青年干警-专多能。院党组建立后备干部档案, 把后备干部培养制度化,采取分类指 导、梯队培养、共同提高的策略,建立 后备干部人才库,实行目标管理。通 过多岗轮换等措施,既解决案多人少 的矛盾,也让青年干警在工作中不断 得到磨砺,培养了综合性的人才。

"压担子"输动力,让青年干警工 作更主动。每年通过目标管理,让青 年干警人人有指标。规定每名干警必 须办理或者协办一定数量的案件,还 要撰写一定数量的信息、外宣稿件,分 析报告、调研论文、案例分析等。同 时,鼓励青年干警积极参加社会实 践。成立"剑域阳光"青年检察官协 会,组织青年干警到社区和中小学校 开展法治宣传、青春护卫等宣传教育 活动,传播法治声音和正能量。

建机制克难题 提升虚假诉讼监督质效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新建

虚假诉讼作案隐蔽、往往都是利 益共同体等因素,一直存在着"发现 难、查处难、监督刚性不足"等一系列 难题。为打破这一检察监督的困境, 我院专题研究虚假诉讼的发案规律和 特点,采取一系列举措,全力打造虚假 诉讼检察监督新样本,取得了较为明 显的成效。

建机制、搭平台,力克案件线索匮 乏难题。坚持"内外同时发力、聚焦热 点关注"的工作思路,不断拓宽案件线 索来源渠道。对内,在公诉、侦监与民 行部门之间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和"线索双向移送平台"。一旦在刑事 案件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立即移送民 行部门,构成犯罪的再反馈至刑检部 门,必要时成立协作办案小组,利用一 体化模式增强办案实力。对外,重点 针对企业破产领域虚假诉讼易发、频 发的现状,在全省率先建立"法院破产 清算案件常态化参与机制""企业破产 清算单位的常态化联络机制"两项机 制,打造了"检察机关查处虚假诉讼, 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一 个平台,并让这两机制、一平台成为查 办虚假诉讼案件的样本模式,充分体 现了刑民对接、多管齐下的启东特色。

查大案、挖串案,破解监督规模不 大瓶颈。坚持"多元化监督、深潜式查 办"的工作方法,不但深挖窝案、串案,而 且举一反三、多点突破、协同作战、全盘 清扫,把孤证串成链证、把孤案办成串 案、把普通炼成典型。五年间,我院所办 案件涵盖民间借贷、企业破产、房地产权 属等多个领域,所办案件都有较高的社 会关注度和较强的办理典型性。

抓质效、立威信,确立民行检察监 督刚性地位。坚持"查则明,办必成"的 打击虚假诉讼工作目标,在监督生效裁判 的基础上,全面辐射检察职能,追求监督 质量最优化、社会效果最大化。如针对已 进入执行程序的虚假诉讼调查案件,及时 制发暂缓执行检察建议,防止造成执行回 转困难。在打击虚假诉讼的工作进程中, 我院始终用客观的数据、过硬的质量、实 在的效果来展现检察机关民事行政监督 的力度、水平和形象,并借助报纸、电视、 网络等多种宣传载体,宣传检察机关查处 虚假诉讼的相关政策法律和典型案例。 通过办案,有效地化解了许多积存多年的 信访矛盾,捍卫了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 保障作用,彰显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和保 障民生的应有之义。

积极探索维护公益的有效途径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丁海江

自2017年7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 工作全面铺开以来,我院将履行检察 监督职能作为保护环境资源有效手 段,从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 行职责,到实施公益诉讼,在司法实践 中探索维护公益之路。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机制。 我院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 《中牟县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监督专项 活动实施方案》。后我们在履职中发现, 中牟县某街道办事处辖区存在一处堆 积长达2年之久的煤灰山,严重破坏了 土壤结构,污染周边生态环境。我院立 即依据方案启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机 制,向县环保局、该街道办事处发出检 察建议,建议其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尽

快清除煤灰山,并恢复土地原状。 主动履责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 为将该检察建议落到实处,我院多次组 织县环保局、该街道办事处召开现场协 调会。要求县环保局、街道办事处敦促煤 灰山负责人将被污染的地表土壤彻底挖 掘清理,恢复土地原状、生态原貌,并督 促县环保局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全县区 域内其他环境污染问题,并及时处理。

主动探索用公益诉讼保护生态资 源。2017年12月20日,由我院办理的 朱群秀非法破坏农用地案在中牟县法 院依法宣判,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 刑二年零二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4万元,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 涉案陶瓷城拆除,恢复林地原状。

作为河南省检察院批准的全省首 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我院 在案件办理中积极作为、忠诚履职,对 资源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进行

了有益探索。面对被告人对公共利益 造成的损失该如何有效恢复这一问 题,我院在办案过程中主动与中牟县 林业主管部门沟通,制定了科学有效 的修复方案,保证生态资源恢复的科 学性。面对恢复生态资源需要的资金,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函请法院对被告人 相应资金账户予以冻结,保证了生态 资源恢复所需资金。在被告人主动履 行恢复责任方面,通过耐心细致释法 说理,使被告人真诚悔罪,自愿作出恢 复土地原状的履行承诺书,保证了被 告人对生态资源恢复的主动性。在规 定的恢复期后,我院会同法院组织林 业、土地、乡镇等相关部门依据修复方 案对恢复情况进行验收,保证了恢复 质量,达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 态修复效果的有机统一。